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6/07-0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1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非本地學生提供的獎學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向修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就此事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為內地學生提供的私人獎學金

2. 在1998年，政府當局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為450名優秀的內地學生提供獎學金，讓他們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每名獎學金得主在香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3年期間，每年可獲約10萬元的津貼，以支付學費和生活費用。內地學生在港展開其學士學位課程前，修讀為期一年的預備課程，修讀科目包括英文、廣東話、資訊科技及溝通技巧等，預備課程的費用則由各院校自行負擔。

3. 由於內地學生可對本地學生發揮正面的激勵作用，而上述試驗計劃亦相當成功，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遂把該計劃延長一年，儘管原來的構想是希望其他贊助機構可效法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該計劃。獲延長年期的計劃在2002-2003學年多取錄額外一批100名內地學生。同時，政府當局也獲得何關根國際基金的一項一筆過捐款，讓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同一學年內，可以採用相類似的條件，取錄另一批66名內地學生。

為內地學生提供的政府獎學金

4. 為讓教資會資助院校得以延續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和何關根國際基金發起的獎學金計劃所帶來的積極效應，政府當局於2002年3月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撥出共9,000萬元，以延續內地優秀學生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獎學金計劃(下稱"獎學金計劃")。在這9,000萬元當中，用以資助於2003-2004學年入學的學生的

4,500萬元於同一年度撥出，餘下的4,500萬元則視乎可覓得的相等金額私人捐款／贊助而在隨後的財政年度撥出。根據獎學金計劃，在2003-2004至2005-2006學年期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3批內地優秀學生(每批為數150人)，資助他們在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在教資會資助院校配對補助金計劃下頒發的獎學金

5. 為鼓勵社會人士投資於教育，並協助高等教育界的學生體系國際化，政府當局自2005年8月推行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開始，已容許教資會資助院校將當局就其籌得的私人捐款所發放的配對補助金，用於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所有根據配對補助金計劃提供的獎學金，由院校直接向有關學生發放及管理。在第二、第三及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每輪計劃所發放的配對補助金總額均為10億元。

議員的關注事項

6. 政府當局將有關獎學金計劃及每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前，均曾將有關建議提交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過去數年，議員在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開支預算期間，亦曾提出與非本地學生獎學金相關的問題。議員雖贊成向非本地學生頒發獎學金，但亦提出多項關注事項，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擴大獎學金計劃

7. 由於獎學金計劃只惠及3批內地優秀學生(每批為數150人)，委員曾詢問當局，可否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吸引更多優秀的內地學生來港就學。

8.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設立獎學金計劃的目的，是為了延續於2002-2003學年結束的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及何關根國際基金所資助的獎學金計劃，好讓這些值得推行的計劃得以繼續，並同時讓教資會界別有更多時間另覓較長期的資助來源。在這項有時限的獎學金計劃完結時，院校應能通過其他途徑覓得私人資金，資助發放獎學金，例如透過配對補助金計劃籌募更多私人捐款。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向獎學金計劃投放更多資源。

獎學金得主的分布情況

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的分布情況

9. 委員察悉，在高等教育界的非本地學生人口中，內地學生差不多佔90%。委員詢問，內地學生人口佔如此高比重，是否有違透過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以促進國際化的政策原意。

10. 政府當局不同意，向內地學生頒發獎學金有違促進國際化的政策原意的說法。政府當局認為，內地學生十分聰明，而且態度積極，讓他們與本地學生互相交流是有利的。教資會必須尊重院校的自主權，因此不會干預這些院校如何收生或頒發獎學金。

獎學金計劃下的分布情況

11. 議員曾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獎學金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的內地學生人數、學生所入讀的院校／修讀的課程，以及學生獲頒發的獎學金平均數額。

12.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2003-2004、2004-2005及2005-2006學年，分別有148、114及99名內地學生根據獎學金計劃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按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各院校獲頒發獎學金學生人數載於**附錄I**。

13. 根據獎學金計劃，教資會資助院校會獲支付款項，以便向內地學生發放獎學金，供他們完成3年的學士學位程度課程。在2003-2004學年入讀的內地學生的平均金額，為每年10萬元。在2004-2005和2005-2006學年入讀的學生，金額為5萬元。2004-2005和2005-2006學年的獎學金金額，以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募所得的相等金額私人捐款和贊助，作出配對。

提供獎學金的限額

14. 委員關注到，當局放寬限制，容許院校將配對補助金用於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會否影響到本地優秀學生可獲頒發的獎學金。有建議認為，應為頒發給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設定限額。

15. 政府當局解釋，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非本地學生的人數，不得高於公帑資助學額總數的10%。獲頒發由私人捐款或配對補助金資助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將會包括在上述的10%限額內。

最新發展

16. 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一系列建議，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其中一項建議，是設立為數10億元的獎學信託基金，向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表揚表現卓越的學生。

有關文件

17.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8日

根據內地優秀學生獎學金計劃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總數

院校	醫科、牙科 和 護理科	理學科	工程科 和 科技科	商科 和 管理科	社會 科學科	文科 和 人文科學科	教育科	學生總數
香港城市大學		13	13	34	2	8		70
香港浸會大學	2	14		7	6			29
嶺南大學				3	2	2		7
香港中文大學		19	16	31	22	1		89
香港教育學院							5	5
香港理工大學		20	9	3		16		48
香港科技大學		12	7	10				29
香港大學	2	31	6	26	13	6		84
總計	4	109	51	114	45	33	5	361

有關為非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2002 (議程項目I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8.3.2002	會議紀要 FCR(2001-02)68
財務委員會	1.4.2004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 EMB106 、 EMB120 及 EMB122)
財務委員會	12.4.2005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 EMB132)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6.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CB(2)2215/04-05(01) (只備英文本)
財務委員會	8.7.2005	會議紀要 FCR(2005-06)26 FC116/04-05 CB(2)795/05-06(01)
財務委員會	14.3.2006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 EMB159 、 EMB172 及 EMB178)
教育事務委員會	8.5.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2382/05-06(01)
立法會	21.6.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5至121頁(議案)
財務委員會	20.3.2007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 EMB015 及 EMB205)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10.2007 (議程項目I)	議程